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包件一：洪庙地区）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包件一：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洪庙地区），属于建筑工程；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泰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21.3169万元，资产总额为1917.43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08月02日

